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 申报指南

一、奖励范围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奖励范围为：全省经国家批准设立的普通本科高校或实质承担本科生、研究生培养任务的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均可参与评选。参评成果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反映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规律，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包括但不限于转变教学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进优质资源共享、深化教学管理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等方面。

二、申报要求

申报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须为 2021 年以来获得学校校级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的成果，并且符合有关规定条件；
2. 成果须为成果完成团队原创，不存在权属争议，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和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申报时需提交成果原创

性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成果为原创，无权属争议。

3.成果应当经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其中申报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

4.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每项成果申报团队一般不超过10人（含成果主持人），多单位联合申报的一般不超过15人。如特殊原因超过上述人员规模的可另予说明。

5.推荐成果数量在3项以上的，学校（单位）现任领导牵头的项项目不超过总数的30%；优先推荐一线教师取得的成果。

6.同等条件下，对欠发达地区高校的成果和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成果，以及长期从事基础学科、急需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成果予以倾斜；对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特别是承担国家人才培养改革平台任务中取得的优秀成果予以倾斜；多校（单位）合作或联合完成的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优先予以考虑；为培养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创新型、复合型人才以及工程硕博士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成

果，以及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的教学成果优先予以考虑。

7. 已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和广东特支计划的教学名师（在职在岗）牵头申报的成果（限1项），不占推荐限额。

8.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的成果（以创新创业相关成果为基础，限1项），如此前已获此项政策支持的教师，如申报，需占推荐限额。

下列情况不予受理：

（一）未在本校（单位）获得一等奖以上级别的成果；

（二）为单纯迎合成果奖评选要求，未经正常程序随意增加的一等奖成果和调高评奖等级的项目；

（三）未按有关规定要求临时拼凑、突击申报和随意撮合的项目；

（四）已获得以往历届省级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不得参与；

（五）成果与既往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不得申报；

（六）结合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周期较长和教学成果要求2年以上实践检验因素，凡开展本科教育教学未满2年的高校，原则上不考虑申报。

三、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

本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目网上填报与纸质推荐同时进行。

（一）网上申报程序

1.确定工作联系人。各单位确定一名成果奖申报工作联系人，负责项目申报的具体事务，并务必于8月31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发至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评审办公室邮箱：licj@gdedu.gov.cn。

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评审办公室向联系人发放各单位网上申报用户名和密码。

3.联系人登录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http://gjc.gdedu.gov.cn>），按照指引，在平台为每个推荐项目负责人设定登录账户和密码，上传学校相关文件（包括推荐报文、学校教学成果评选制度文件等）、经排序的推荐项目汇总表。

4.平台填报。各推荐项目负责人凭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上述平台，于2025年9月30日前按要求完成平台填报。平台到期自动关闭，逾期未填报者，视为放弃。

（二）推荐材料

申报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应在平台上提交以下电子材料：

1.《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申请书》（命名规则：“学校代码 - 成果名称 - 申请书”，PDF格式；按平台指引填写并上传PDF盖章扫描版）

2.教学成果科学总结报告（命名规则：“学校代码 - 成果名称 - 总结报告”，PDF 格式，5000 字以内，PDF 格式）

3.成果完成单位纪检部门对主要完成人的廉政鉴定(命名规则：“学校代码 - 成果名称 - 廉政鉴定”，盖章版 PDF 扫描)

4.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档，编制目录，制作成一份文档，不超过 30M（命名规则：“学校代码 - 成果名称 - 支撑或旁证材料”，PDF 格式）；

5.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命名规则：“学校代码 - 成果名称 - 教材电子文档”，PDF 格式）；

6.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要求为 1920*1080 25P 或以上；编码为 H.264 ， 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封装格式为 MP4；码流不小于 5Mbps；音频采样率为 48kHz；视频如有字幕，要求字体清晰、大小适中，位置不影响视频整体观看效果。视频无须在平台上传，可在平台对应位置填写链接，确保链接能够直接打开视频(命名规则为“学校代码 - 成果名称 - 视频”)；

7.教学成果原创性承诺书（命名规则：“学校代码 - 成果名称 - 原创性承诺书”，PDF 格式）；

8.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按材料类型合理命名）。

同时，学校须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 1.学校(单位)教学成果奖评奖工作情况及推荐项目的报文；
- 2.学校(单位)推荐项目校内公示截图；
- 3.学校(单位)开展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文件或制度；
- 4.经排序的推荐项目汇总表；
- 5.《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申请书》；
- 6.教学成果科学总结报告(5000 字以内)；
- 7.教学成果原创性承诺书
- 8.成果完成单位纪检部门对主要完成人的廉政鉴定。
- 9.成果相关佐证支撑材料；

纸质材料 5-9 请合并装订成一册(每个推荐成果一式 1 份，每份材料请控制在 200 页以内)。纸质材料须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报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本科类成果)、研究生教育处(研究生类成果)。所有材料须与网上填报信息完全一致，且报出后不得更改，包括项目排序、成果名称、成果完成人、成果所涉及主要学科专业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推荐将不予受理。

四、成果推荐

(一)为确保评奖质量，参照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限额推荐的做法，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实行限额推荐，主要根据学校专任教师数、师资队伍结构、上届国家级和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获奖数量、获奖比例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校具体限额另行通知。

(二) 学校超过两个(含)以上的推荐项目均应排序。只接收单位集体推荐的项目,不受理个人的申请,个人须依托成果完成单位推荐。

(三) 完成单位跨省域、跨部门且主持单位在广东省内的,可向我厅提出申请。多校(单位)联合推荐参评成果,须由主持学校联合多家单位组织专家完成成果鉴定。

(四) 推荐成果应在推荐单位官网主页及官微、主要宣传栏等进行公示,并公布异议处理方式及联系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正式行文推荐。

五、成果评审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共设奖项 820 项,包括本科类优秀教学成果奖 640 项(其中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为 40 项、200 项、400 项),研究生类优秀教学成果奖 180 项(其中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为 10 项、50 项、120 项)。

评审安排如下:

(一) 形式审核。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评审办公室对各校推荐成果进行形式审核,并对通过形式审核的成果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 网络评审。经公示确定纳入网络评审的教学成果,按照推荐高校层次类型及成果学科类别,组织专家分类分组进行网络评审,并根据成果网络评审所得分数进行排序,提出进入下阶

段集中评审项目建议名单。

(三)集中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集中评审,提出拟获奖项目名单,报请审议通过后,对拟奖励成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六、其他工作

(一)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评审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评奖的日常工作。联系人:李成军(本科类)、杨立群(研究生类);联系电话:020-37626882、37628091;联系邮箱:licj@gdedu.gov.cn、xwb@gdedu.gov.cn;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1116室、1102室。

(二)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的评选工作有关信息将及时发布在“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http://gjc.gdedu.gov.cn>)”上,请予以关注。

附表:1.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工作

联系人信息表

2.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推荐

项目汇总表

3.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申请

书

4.关于申报材料的有关说明